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附件乙

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H股數目¹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²：_____ 股東賬號：_____

地址為_____

持有本公司普通股_____股³，

現委任⁴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新白雲國際機場南工作區空港五路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該臨時股東大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本人／吾等下列的指示⁵就下列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1	審議修改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⁵	反對 ⁵	棄權 ⁵
2	關於增補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2.1	聘任楊麗華女士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2	聘任李韶彬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波音公司購買40架全新B737系列飛機			

簽署⁶：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如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如不委託代理人，將視為 閣下已經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的代理人。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或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或如欲放棄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請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總票數是包括該等「棄權」票的。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或組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惟由公司或組織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組織之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倘若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代表委任之人士簽署）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代理人代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攜帶已填妥及簽署的股東代理委任表格及股東代理人的身份證明；如為公司或組織，代理人亦須攜帶董事會或委任人的其他監管機構經公證人證明的決議案副本或授權書。
-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以一式兩份的形式填寫，其中一份依據附註7送達本公司；另一份則由股東代理人依照附註8於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
-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如 閣下親身於會上投票，則代理委任將被撤銷。
- 第2項決議案的2.1項及2.2項子議案使用累積投票方式，請按照下述要求填寫 閣下的表決意願：
 - 就第2項決議案的子議案選舉而言， 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董事人數為2位，則 閣下對第2項決議案的子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即100萬股×2=200萬股）。
 - 閣下可以投票給每一位董事候選人但投票總數不得超過 閣下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也可以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 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份表決權。如 閣下擬將所持有的股份數平均分配給每一位候選人，則請在「贊成」或「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否則，請在「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填入 閣下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股份數目。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 閣下可以將2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也可以將2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者，將1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甲（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將5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乙（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等等。
 - 閣下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 閣下持有的每股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即 閣下給予2位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贊成與反對的表決票數總和不可超過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請特別注意，若 閣下對某位董事候選人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所有已投票數將全部失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若 閣下對某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 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投票有效，差額部份則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 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則 閣下對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權股份總數為200萬股：(a)如 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200萬股」，則 閣下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擁有表決權，如 閣下在第2項決議案的相應其他欄目填入了股份數（0股除外），則視為 閣下關於第2項決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或(b)如 閣下在董事候選人甲的「累積投票方式」的「贊成」欄（或「反對」欄）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乙的「累積投票方式」的「反對」欄（或「贊成」欄）填入「50萬股」，則 閣下15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50萬股視為 閣下放棄表決權。
 - 若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贊成」票數超過「反對」票數者，候選人將被視為當選。如果在股東大會上當選的董事不足應選董事人數，則應就所缺名額對未當選的董事候選人進行新一輪投票，直至選出全部應選董事為止。
 - 股東大會根據前述第(v)項規定進行新一輪的董事選舉投票時，應當根據每輪選舉中應選董事人數重新計算股東的累積表決票數。